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公司股份 14,925.527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33%；本次解除质押 1,120.00 万股后，金生光累计质押 13,795.686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2.4301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187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先生的通知，金生光将其质押给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财”）的 1,12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光在天津中财的股票质押业务全部办理完结，再无质押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金生光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1,120.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.503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6009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1 年 8 月 20 日
持股数量	14,925.5273 万股
持股比例	21.33%

剩余被质押（被解冻）股份数量	13,795.6864 万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解冻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	92.4301%
剩余被质押（被解冻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9.7187%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117.266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4772%；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,987.4254 万股，累计质押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.3691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6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